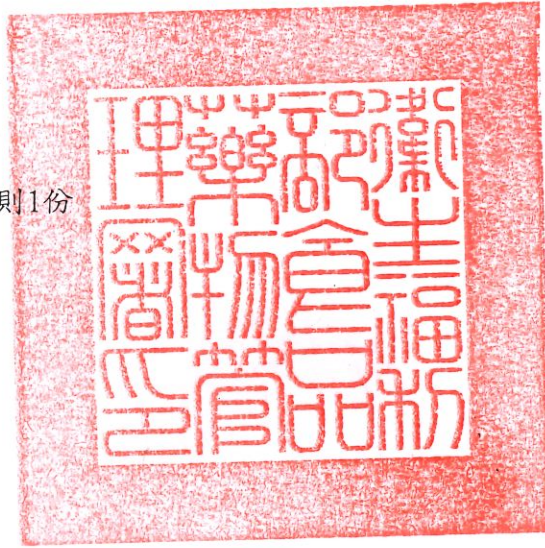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61609814號
附件：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原則1份



主旨：更新105年6月22日FDA器字第1051604465號公告之「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原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驗光人員法施行，更新105年6月22日FDA器字第1051604465號公告之「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刪除其中「隱形眼鏡範本」之「本器材須經眼科醫師處方使用」字句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fda.gov.tw）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